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正風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擬委任均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正風呈辭而出現之遺缺，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正風」）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擬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正風呈辭而出現之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委任必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正風謹此確認，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此外，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有關正風呈辭而須知會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之事項，包括本集團與正風之間是否存在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項。

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原因主要為本集團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與正風達成共識，且均富提出之核數費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批准委任均富為本集團核數師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早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良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郭序先生及沈田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徐筱夫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